

# 红酒铺货合同协议书(大全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红酒铺货合同协议书(6篇)篇一

鉴于乙方多年一直为\_\_\_\_\_大酒店的高级管理人员，对\_\_\_\_\_大酒店有充分了解和熟悉，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承包经营\_\_\_\_\_大酒店，\_\_\_\_\_大酒店的经营范围见营业执照。

2. 该酒店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承包期满交还还给甲方时的验收依据。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给乙方的\_\_\_\_\_大酒店的财产进行清点、确认。

1. 该酒店承包期限共\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酒店，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承包，则必须在承包期满\_\_\_\_\_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1. 该酒店每年承包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2. 承包金支付方式如下:

a□分二次付款, 自本合同生效后\_\_\_\_\_几天内付清, 第一次应交承包金\_\_\_\_\_元;第二次到\_\_\_\_\_时止, 需交\_\_\_\_\_元。

b□一次性付清, 至本合同生效\_\_\_\_\_天内全部缴清。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在承包期间, 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 由甲方负担。

(2) \_\_\_\_\_

2.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乙方以一定的自有资金作抵押(或担保), 乙方的抵押(担保)额为\_\_\_\_\_元。

(2) 乙方应按时交纳税收及相关的费用, 如不按时交纳费用引起的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3) \_\_\_\_\_

1. 在承包期限内, 甲方保证该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其它所属硬件设施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a.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b.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包的房屋及其附属硬件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经济赔偿。

3.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酒店的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酒店的转让与转租

1.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依法定程序出卖乙方所承包的酒店。出卖后，本合同对新的酒店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租及转让、转借酒店。

3. 甲方出售该酒店，在\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1.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不符合约定条件的酒店设施，严重影响经营。

(2) 甲方未履行房屋的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经营。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让该酒店。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迁变动酒店结构。
- (3) 损坏承包的酒店设施，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应用于酒店以外的用途。
- (5) 利用所承包的酒店进行非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7) 拖欠承包金累计\_\_\_\_\_元。

4. 承包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条 酒店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甲方应保证承包期间酒店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
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设施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的，应于\_\_\_\_\_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
3. 乙方应于承包期满后，将承包酒店及附属设备、设施如数交还给甲方。
4. 乙方交还甲方的酒店及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的状态，不得留下物品或者影响酒店的正常经营。对未经同意留下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 本合同，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2.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的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酒店的经营权，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承包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承包期间，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3. 在承包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包的，乙方应按合同总承包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酒店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如下的保险，并在保单上注明甲方是投保人，乙方是附加受保人。

(1) 财产险

(2) 公众责任险

(3) 劳工保险

(4) 其他按国际酒店行业标准应投的保险。

第十三条 关于酒店公章的使用

1. 承包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酒店的公章，但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在承包期间内乙方所负的任何债权债务。

2. 在必要的时候，甲方可以对乙方使用酒店公章实行检查、监督。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酒店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承包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红酒铺货合同协议书(6篇)篇二

乙方：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_协议法》之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 第一条 协议的标的

#### 1、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

本协议所确定的产品为甲方自产的 系列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价格表(附件1)或甲方发货清单为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符合甲方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产品的包装均以甲方出厂标准，包装物甲方不予以回收，不另计价。

4、本协议确定的计量单位为件，规格见包装a上的提示或报价表标注。

## 第二条 交货、验收方式

1、甲方实行含税出厂价。

2、乙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并提交货运原件，以便协助解决。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以按要求收货。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的义务。

2、甲方有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的义务。

3、乙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经查证后，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乙方造成的除外)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年销售任务为\_\_\_\_\_万元，每月最低\_\_\_\_\_万元。乙方在销售期间应按月、季度的销售计划进货。如连续三个月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或全年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无论是乙方放弃还是甲方取缔其经销权，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产品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以及配合甲方做好渠道、市场的交接工作。



3、乙方承诺在甲方产品到达乙方仓库1月内在 建立完善的甲方产品销售体系。

4、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促销商品等支持的权利。

5、甲方提供不超过生产日期60天的产品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业务代表不定期到乙方查询经营及库存情况。

7、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价格销售和跨区销售、否则取消所有返利，并取消销售甲方产品的资格。

## 第五条 销售要求及销售政策

1、为保证甲、乙双方经营利益和有效销售甲方的产品，甲方提供 元人民币作为诚信铺底金，协议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将诚信铺底金全额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系列产品\_\_\_\_\_万元。

4、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万元，甲方按销售额的 返利给乙方。

5、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万元以上，甲方按销售额的\_\_\_\_\_返利给乙方。

6、协议有效期内销售额在\_\_\_\_\_万元以下则无返利。

7、所有返利都必须是在协议期满且货款结清后的次月甲方以产品兑现给乙方。

## 第六条 价格与结算

1、甲方产品的价格以甲方盖公章的附件1为准，甲方视成本及市场原材料变化有权更改供应价格，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新价格调整前已付款则无论甲方价格做任何调整本批货以原供价为准。

2、结算方式：先款后货，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5日内按乙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发出。

3、付款方式：由乙方将货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将现金交与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之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协议争议。

##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双方必须书面为之；

3、甲方业务代表未经甲方书面传真确认，不得向乙方借取货物或现金，不得行使超出协议范围之外的权力，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共——\_\_\_\_\_页，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5、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7、补充条款。

## 红酒铺货合同协议书(6篇)篇三

地址：\_\_\_\_\_

承租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酒店将位于酒店内大堂二楼的商场(约\_\_\_\_\_平方米)租给租户营业使用，租期\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租金已包括空调费和电费。

### 二、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三、租户不得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商品有抵触，若违反，酒店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酒店有义务保障租户的经营不受侵犯。

### 四、承租人向酒店承诺以下各项

1、租户需于每月\_\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一次性付给酒店，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酒店将收取3%的滞纳金。

2、如客人用信用卡结算，则由酒店代收，酒店向承租人收取卡面额5%的手续费。

- 3、营业时间在早上7：00至晚上12：00之间。
- 4、如承租人要求安装酒店分机电话，酒店则按电信局标准收费。
- 5、租户如欲更改场地的装修或悬挂对外宣传广告物品时，必须事先得到酒店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6、承租人必须维持承租区域的整洁和完好，并承担租赁区域的一切维修费用。
- 7、承租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服从酒店的管理，不得将任何非法物品及易燃品带入酒店。
- 8、租户任何时间都不得在承租范围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
- 9、租户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范围任何部分从事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
- 10、租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酒店相关管理人员的协调管理。
- 11、该承租范围不得分租或转租。
- 12、如非因酒店有关人员的人为疏忽而造成租户任何财物损坏或损失，概由租户自行承担。

#### 五、酒店向租户承诺以下各项：

- 1、酒店为酒店大楼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提供承租范围内持续电力服务。
- 2、租户每月可在本酒店购买饭票解决员工的膳食问题，饭票价格按每日\_\_\_\_\_元/人执行。

3、酒店可提供制服洗涤服务给租户，收费按酒店对外价格的七折执行。

## 六、押金

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承租人应付给酒店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租用押金，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时，如租户已付清所有租金，并遵守合同的规定，酒店将退回押金，但不付任何利息，押金不可以用作租金交付。

##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酒店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从押金中扣除损失费用。

## 八、合同终止

1、租户如逾期十天不交租金，酒店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租户所负责的一切经济责任。

2、如酒店或租户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此租约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终止方需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 九、续约

1、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续约权，但租户应于租约届满时提前三个月向酒店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

2、租户如不续签租约，本合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终止，届时租户必须搬出酒店，逾期不搬届时将按酒店酌情制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场租，并需赔偿酒店一切有关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作为

本合同的附件，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租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红酒铺货合同协议书(6篇)篇四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投诉电话：

签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签署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前\_\_\_\_个月为试销期。

2、合同到期后，另确定新的经销条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二、经销产品及区域：

1、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甲方\_\_\_\_\_酒产品。

2、甲方授予乙方\_\_\_\_\_酒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_\_\_\_\_。

#### 三、产品价格：

1、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执行（价格表附合同）。

2、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不能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销售。否则，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

3、甲方保留统一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利，调价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

#### 四、结算方式

1、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乙方货款到帐后，甲方组织发货。

2、如甲方更改帐号，以甲方财务部签章后的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未得到甲方财务部签章的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将货款（或借款）交给或借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帐户，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 五、合作保证

1、乙方首批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全额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否则，视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失效。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否则视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合同保证金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六、市场操作要求：

1、乙方应建立起本区域完整的销售网络，保证经销甲方的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终端铺货达到：商超 家，酒店\_\_\_\_\_家，酒楼\_\_\_\_\_家（附终端明细目录），产品进入所有终端网点铺货覆盖率第一个月应达到\_\_\_\_\_%，第二个月以后保持在\_\_\_\_\_%以上，每月建设堆头、端架的商超数量应保持在商超总数量的\_\_\_\_\_%以上，经甲方确认。

（单位：万元）

月份 合计

比例

任务

3、经销期（包括试销期和正式经销期）内乙方保证完成月度销售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建设商超堆头、端架。若在合约期内乙方连续累计无法完成两个月度销售任务，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数量和商超堆头、端架建设数



量，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4、在试销期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月度任务、终端铺货率、商超堆头建设数量，则转为正式经销商，甲方发经销商确认通知函。

5、乙方保证合同指定产品均在限定区域内销售，如窜区域销售，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并根据数量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件——\_\_\_\_\_元/件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6、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并积极维护品牌形象，同时负责做好产品包装物的回收处理工作。

7、乙方不得经销与甲方产品名称、包装、风格相近的仿冒品或同类产品。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七、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并杜绝窜货现象的发生，以确保乙方在销售区域内的合法权益。

2、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广告媒体宣传、宣传品、促销品、推广活动等事宜，乙方应提出计划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即可安排实施。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保证提供乙方所需的货源，负责做好市场的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提供电视、软性文章等宣传媒体资料及终端培训。

5、及时兑现合同约定的政策支持。

6、负责将产品运至乙方市场，运费由甲方承担。

## 八、产品验货约定：

甲方货到乙方市场当日清点核实品种、规格、数量，由乙方法人代表在货运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品验收生效，运送的产品、宣传品、促销品等物品如出现短缺或破损，乙方应在货运回执单上注明。否则，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九、奖励政策：

参与公司经销商级别评定，兑现奖励。

## 十、产品调剂约定：

本合同产品在发货三个月内如滞销可提出调剂，调剂产品的来回运费，运送损失及内外包装材料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调换产品必须保证包装无开封、脏、损现象，不影响二次销售，否则不予退换。

## 十一、双方合作前特别约定：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进行商业活动，如有违反，属乙方个人行为，概与甲方无关，因此衍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汇报每月库存、销货情况及下期要货计划、市场信息，乙方每次上货金额应在\_\_\_\_\_万元以上。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考核截止日为当月的\_\_\_\_\_日。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终端明细目录，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出现虚报、错报、漏报现象，经甲方核实后，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家的违约金。

5、属甲方投入进店费的终端网点，进店所有权应归甲方。

## 十二、解约手续：

- 1、在合同生效期，如乙方未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其中一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甲方经销商确认通知函为准。
- 2、在解约时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点无条件交由甲方接管。
- 3、若双方解约，乙方市场完好无损仍有销售价值的产品，甲方按乙方进货价 \_\_\_\_% 的价格回收，与甲方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无条件交回甲方。
- 4、解约手续办理完毕，甲方退还乙方合同保证金。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补充，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十四、其它：

甲方附：

- 1、《经销商级别评定标准》
- 2、《经销商调查表》

乙方附：

- 1、酒类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乙方签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终端明细目录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时 间：

## 红酒铺货合同协议书(6篇)篇五

乙 方：

一、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红酒等进口酒。付款条款t/t[]具体数量和交货时间等以外贸合同、每次乙方向甲方传真发出的到货通知书、甲方确认回复传真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本。

二、双方责任为：

甲方责任：

- 1、 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外贸合同
- 2、 代办理进口批文、中文标签及有关批件(如需要)。
- 3、 负责办理报关、报检、完税等通关手续，并在完成进口手续的三个工作日内把货物送抵乙方在广东省内指定地点，或代发运往指定外省。
- 4、 负责办理购、付汇、核销手续。
- 5、 负责根据乙方要求开出代理进口手续费发票或增值税发票供乙方结算。
- 6、 代缴付进口税款，税款每次向乙方实报实销。

乙方责任：

- 1、 负责与外商联络洽商并负责其资信风险、承担进口货物

的质量、数量、交货期以及品牌、商标、专利等有关的全部责任。协助货物在中国的中转、仓储及运达最终目的地事宜。

2、 负责及时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等。

3、 负责货物到货前及时传真发出到货通知，使甲方做好报关接货准备。

4、 负责货物最终目的地收货事宜，及时提供发运地点以便甲方安排代发运。

三、 甲方代缴之关税、增值税费用，由乙方在到货前根据甲方估算金额将税款备用金汇往甲方备用，或由甲方提供海关缴款通知书乙方直接付海关收款机构。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款项或乙方缴纳完关税、增值税等税费手续后，即代办货物从到货口岸运往乙方指定目的地的有关付运手续。因乙方不能及时付款造成货物滞留，所损失的海关滞纳金及仓储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 商检费、卫检费、报关费、港口码头费、国际快递费、外贸手续费及付汇银行财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在到货前根据甲方估算金额将费用备用金汇往甲方备用，运输费及运输装卸费由乙方负责，凭单在交货前由乙方向甲方结算，或由乙方直接向运输公司另行支付。

五、 甲方代办理以上进口手续，按进口货值金额比例收取乙方2%外贸代理手续费，每批货物代理手续费不足rmb3000元的一律按rmb3000元收取。其余办证、税收、报关、商检、卫检、港口码头费、运费、国际快递费等一切进口税费凭单实报实销。

六、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理中文标签，每个不低于500元人民币一个，”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或国家商检局办证部门收取的办证费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预算在

办证前向乙方预收，办证后凭单证实报实销。(注：中检所需工作时间约15个工作日)，办中文标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酒的产地证明书。

七、到货后乙方应在90天内对外付汇，甲方收到乙方外汇货款配套之人民币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将外汇汇出，并向乙方提供付汇银行水单，外汇与人民币兑换价根据付汇当时国家牌价计算。如果乙方没按约向甲方付清外汇货款配套之人民币款项，供应商应直接向乙方追索货款，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凭进口完税单证和付汇水单自行在所在地税局抵税结算。若乙方到货后超过90天不对外付汇结算，甲方有权不再为乙方提供对外付汇。其后果乙方自付。(原则上不提倡对外预付外汇货款，特殊情况要预付货款，甲方收取乙方每美元0.5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若乙方预付外汇后30天内不能到货，造成甲方无法核销，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保留追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按开票金额(销售价)减进口货值(购货价)的增值部分向税局交纳溢出部分的17%的增值税，但同时按比例抵减进口报关时已交过的17%的进口增值税部分。(但进销差应符合行业市场行情)

(2)、按开票金额(销售额)向税局交纳防洪费(营业收入的1.3%)、教育附加费(所交增值税额的3%)、城建税(所交增值税额的7%)。

(3)、按销售额减去购货成本(含购货价、进口税费、仓储运输费、保险费以及以上(1)、(2)项税费等)的利润部分向税局交纳25%的所得税。

(4)、甲方另按销售额收取2%代办劳务费。

甲方对乙方开出增值税发票结算前，乙方须完成对外商的外汇付汇，如不对外付汇要与甲方另行协商，并将上述税费预

付给甲方。如乙方不是在中国注册的公司，不需开出增值税票结算的需另加收货值5%的手续费。

九、若发生海关不按原外贸合同价格征税而进行估价征税或调整归类使纳税金额增加，则乙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进货来源价格凭证及市场行情资料，以便甲方向海关申诉；若因海关及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因各项政策调整造成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税款及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支付该部分款项，其追讨期为五年有效。

十、鉴于甲方是进口代理商地位，乙方同意本合同所代理进口的货品因数量、质量、货期等一切要向国外供应商追讨的索赔，由乙方直接向实际供应商追讨，不向甲方追讨。如果乙方因货物的质量、数量等问题提出索赔或者退换，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如因进口合同的争议需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时，在乙方同意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甲方有义务按进口合同的规定提起或参加仲裁或诉讼，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甲乙双方必须依法经营，若违法经营或过失而造成损失，由违法经营或过失的一方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甲乙双方在执行当中有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双方协商所形成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部分，双方传真确认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月 日：

# 红酒铺货合同协议书(6篇) 篇六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法规,就甲方租赁给乙方综合楼单元及相关部分的经营管理等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1条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时代综合楼第 层第单元及相关部分(简称“委托物业”)

第2条 租赁期限自20xx年10月1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止,自甲方签定并付清时代综合楼开发商(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各种税费时生效,如甲方未付清以上所指各项款项视同甲方违约,至甲方付清以上所指各项税费款项并与开发商协商一致时生效。

第3条 甲方租赁物业由乙方日常经营及管理。

第4条 租赁费用: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房款总额的7.5%的租赁费,且必须于每月10 日前将上一月的租赁费xx元(税后收益)转到甲方指定的帐户内(不足一个月的,按当月应付天数除以当月日历天数乘以该收益计付),如逾期则乙方必须每天另外按应付租赁费的20%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5条 本协议第4条中支付的租金所产生的现行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去税务单位交纳。

第6条 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视为乙方已从甲方处获得物业的完整使用权、并完成将委托物业的管理、使用、经营及收益权交付给乙方。

第7条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占用委托物业,或以任何形式制止乙方对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和经营管理。



第8条 租赁期间，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交纳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费。

第9条 租赁期间，甲方及其任何相关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的酒店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管理的行为。

第10条 在租赁期间，酒店装修、翻新、设备的更换、维修、购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1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承担酒店开业所必须的水、电、线路分户、改造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的全部税费。

第12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赁经营房间所产生的水、电、环卫费、垃圾清运费、电梯营运费、通信费(包括电话费、上网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3条 在租赁期间，如甲方转让委托物业，应事先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而甲方将物业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受让方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乙方应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对租赁物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第14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对租赁物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第15条 乙方在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装饰及设备添路前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对甲方出租的物业进行任何的装修装饰及设备添路。

(1) 与乙方办理委托物业管理的相关协议，并遵守酒店的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管理的行为。

(2) 向乙方支付物业单元水、电设施改造为独立供应的全部费用，并向乙方交纳按面积分摊相关水、电费用及物业维护费用(单独水电表等)。

(3) 每月应按2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收费标准向乙方交纳酒店经营管理费(该收费标准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作调整的，甲方应按新的标准交纳)。

(4) 向乙方支付热水供应费50元/立方米(该标准经核定作调整的，甲方应按新的标准支付)。协议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时，甲方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第17条 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如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又不与乙方办理物业管理的相关协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该物业；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不再与甲方续约的，则乙方必须在协议期满30内将甲方的出租物业恢复原状，且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8条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又不与乙方办理物业管理的相关协议或甲乙双方还未就协议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在协商期间继续履行协议。

第19条 乙方(或乙方入股的集团股份公司)在做上市ipo准备的适当时机，甲方同意在乙方进行ipo准备时(证监会审批时)按市场评估价(第三方资产管理评估公司评估价)入股(委托托管股份)或市场评估价卖与乙方。

第20条 租赁期间，若发生战争、暴乱、动乱、地震、水灾、火灾(火灾应承担责任)、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书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的，则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它各方。

第21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书执行中的一切争议，都应首先

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2条 本协议书有关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外签订补充协议书或协议并组成本协议书的有机部分,均具协议书同等效力。

第23条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24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同能正常履行,乙方先预付二年的租赁费给乙方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

(2)乙方超过当月10日支付上一月的租赁费的,每超过一天须另外加付月租赁费的20%的滞纳金给甲方。

(3)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者经营不善造成酒店倒闭、停业、停产的,须支付年租赁费的五倍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

(4)在租赁期间,第三方(旅客、房客、酒店工作人员)在房间内财物丢失、被抢、被盗、损坏和造成他们自己人身安全、伤害、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5)在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规章被处理或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6)酒店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为四十年,乙方交付甲方的《土地使用证》必须是从乙方接手酒店时的使用权为四十年,土地使用权每减少一年,由乙方支付给甲方2年的收益作为土地使

用权每减少一年对甲方的赔偿。

(7)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解除租赁协议的，乙方负责将酒店甲方房间的水、电、线路分户到户(包括水表、电表、数字电视、宽带网线)，改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解除租赁协议的，乙方负责将酒店甲方房间交给甲方，房间应有(电视、床、柜、卫浴应写明厂牌、规格、标准)。

第25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并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签署。 日